#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111年度訴更一字第81號
112年9月6日辯論終結

原　　告　福海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

代　表　人　林鑫堉（董事長）

訴訟代理人　陳貴德　律師
被　　告　經濟部
代　表　人　王美花（部長）
訴訟代理人　翁正原
　　謝良駿　律師
　　鍾鳳芝　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電業法事件，原告為訴之追加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追加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行政訴訟法第111條規定：「（第1項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。但經被告同意或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不在此限。（第2項）被告於訴之變更或追加無異議，而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，視為同意變更或追加。（第3項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訴之變更或追加，應予准許：一、訴訟標的對於數人必須合一確定，追加其原非當事人之人為當事人。二、訴訟標的之請求雖有變更，但其請求之基礎不變。三、因情事變更而以他項聲明代最初之聲明。四、應提起確認訴訟，誤為提起撤銷訴訟。五、依第197條或其他法律之規定，應許為訴之變更或追加。……」揆其意旨，無非是訴之變更或追加是在訴訟繫屬後始發生，對訴訟其他當事人及法院均造成負擔，故原則上應加以限制，以避免被告疲

於防禦導致訴訟延滯，除非被告同意變更追加或行政法院認為適當，或有第111條第3項規定之情形者，始無禁止之必要。

二、查原告於本件經發回後訴之聲明原為：被告就其102年1月25日經授能字第10204000701號函，應同意作為電業登記規則第3條第1項第1款第6目之4規定之「風力發電離岸系統設置同意證明文件」(本院卷第80頁)。」嗣於112年8月30日言詞辯論期日，經本院闡明本件法律關係針對前開訴之聲明是否無法特定，且難以執行，以及是否應調整為確認訴訟等語(本院卷第558頁)，原告於112年9月6日言詞辯論期日，追加的訴訟聲明略以：於第三人依法令詢問時，應就如附圖所示對應風場範圍為同意設置之意思表示等語(本院卷第564頁)，性質上屬於訴之追加，然而，本院審酌被告上揭訴之追加仍未明確，不僅語意不詳，訴訟類型也不明，更未說明訴訟標的以及原因事實(參照行政訴訟法第105條第1項第3款)，是縱經被告同意追加，仍認為將延宕本件訴訟之終結，顯非適當。此外，本件復查無行政訴訟法第111條第3項所列應予准許追加之情形，原告所為訴之追加，自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10款、第104條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、第85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審判長法　官　楊得君

法　官　彭康凡

法　官　周泰德

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三、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（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）。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（同條第3項、第4項）。

| | |
|---|---|

| 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 | 所需要件 |
| --- | --- |
| (一)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 | 1.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者。<br>2.稅務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<br>3.專利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 |
| (二)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 | 1.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<br>2.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<br>3.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<br>4.抗告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。 |
| 是否符合(一)、(二)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(二)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 | |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徐偉倫